

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年毕业生 就业质量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	2
1.1 毕业生生源结构.....	2
1.1.1 毕业生人数.....	2
1.1.2 生源地分布.....	6
1.1.3 性别分布.....	8
1.2 就业率.....	8
1.2.1 初次就业率状况.....	8
1.2.2 最终就业率状况.....	10
1.2.3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	11
第二章 毕业生流向.....	13
2.1 毕业生总体流向.....	13
2.2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13
2.3 就业行业流向.....	14
2.4 就业地域流向.....	15
2.4.1 区域分布.....	15
2.4.2 省会及重点城市分布.....	17
2.4.3 毕业生回生源省就业情况.....	18
2.5 就业岗位分布.....	20
2.6 知名企业分布.....	21
第三章 校园招聘.....	23
3.1 校园专场招聘会.....	23
3.1.1 2013年下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	23
3.1.2 2014年上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	25
3.2 大中型招聘会.....	28
3.2.1 秋季招聘会.....	28
3.2.2 春季招聘会.....	31
3.2.3 其他招聘会.....	34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35
4.1 就业创业理论研究与课堂教学.....	35
4.1.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35
4.1.2 加强就业课程建设和理论研究.....	35
4.1.3 加强就业创业课堂教学.....	36
4.2 个性化指导与社团活动.....	36
4.2.1 个性化指导稳步推进.....	36
4.2.2 社团活动形式多样.....	36
4.3 典型培育与创业孵化.....	36
4.3.1 精心培育创业典型.....	36
4.3.2 潜心指导创业孵化.....	37
第五章 就业管理与服务.....	38
5.1 “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	38
5.2 就业市场布局优化.....	38
5.3 就业工作制度完备.....	38
5.4 就业信息传输便捷.....	38
5.5 “五个一”帮扶工程落实到位.....	39
5.6 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成效明显.....	39
第六章 就业市场调研与满意度.....	40
6.1 就业市场开拓与调研.....	40
6.1.1 加大就业市场开拓力度，行业区域并举.....	40
6.1.2 依托行业单位招聘平台，就业特色鲜明.....	40
6.1.3 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优化市场格局.....	40
6.2 满意度.....	41
6.2.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41
6.2.2 毕业生对就业质量的满意度.....	41

前 言

长沙理工大学在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和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大力实施“质量立校、学科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的发展战略，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为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具有“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乐于奉献、锐意进取”品质特征的高级专门人才。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受到政府、社会、学校的高度重视和学生的普遍关注。学校历来重视学生就业工作，校院两级以学风建设就业引领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坚持以优生优推为原则，以行业引领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保障，秉承“为学生长远发展服务，为用人单位事业发展服务”的理念，不断创新就业工作载体、内涵和机制，打造良好的就业工作平台，形成了管理服务效率高、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的就业工作格局。

学校就业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毕业生就业率、签约率连续三年位于省属高校前列，2014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以93.48%位居全省高校第一名。学校2011年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2013年成为首批“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多次被评为“湖南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招生就业处被评为“湖南省文明窗口单位”。

第一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

本章从毕业生生源结构和初次就业率两个方面对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数据¹进行统计分析。

1.1 毕业生生源结构

1.1.1 毕业生人数

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613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 人，硕士研究生 1080 人，本科生 4645 人，专科生 404 人。

1、教学单位毕业生分布情况

2014 届毕业生分布在 16 个教学单位，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1。

表 1.1 毕业生分学院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院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总人数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	190	552		743
2	土木与建筑学院	1	150	582		733
3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2	418		460
4	水利工程学院	2	45	312		359
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8	340		478
6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44	293		337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2	587		779
8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47	282		329
9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54	341		395
10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32	104		136
1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1	237		258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41
13	文法学院		8	191		199
14	外国语学院		76	74		150
15	设计艺术学院			332		332
16	北京教学区				404	404
总计		4	1080	4645	404	6133

2、本科毕业生专业人数分布情况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57 个专业中，其中土木工程专业分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等 6 个方向，自动化专业分为工业电气自动化和热工过程自动化 2 个方向，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2。

¹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最终就业率统计截至 12 月 3 日除外）。

表 1.2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人数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78
2		工程管理	89
3		交通工程	53
4		交通运输	69
5		土木工程	196
6		物流工程	67
7	土木与建筑学院	城市规划	37
8		工程力学	58
9		建筑学	75
10		土木工程	381
11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31
12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2
13		测控技术与仪器	50
14		车辆工程	87
15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3
16		汽车服务工程	86
17	水利工程学院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123
18		水利水电工程	117
19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17
20		给水排水工程	55
21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9
22		电子信息工程	61
23		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	60
24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风能与动力工程	54
25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66
26		热能与动力工程	110
27		自动化（热工过程自动化）	63
28	经济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72
29		工商管理	59
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62
31		会计学	209
32		金融学	64
33		市场营销	66
3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5
35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6	通信工程		102
37	网络工程		58
38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57
39		环境工程	52
40		轻化工程	49
41		生物工程	54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人数
42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47
43		应用化学	82
44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58
45		数学与应用数学	46
46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4
47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54
48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84
49		物理学	45
50	文法学院	法学	77
51		汉语言文学	60
52		新闻学	54
5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74
54	设计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	165
55		服装设计与工程	47
56		工业设计	46
57		数字媒体艺术	74
总计			4645

3、毕业研究生专业人数分布情况

2014 届毕业研究生共 108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 人，分布在 3 个专业中。硕士研究生 1080 人，分布在 79 个专业中，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3。

表 1.3 毕业研究生分专业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博士	硕士	总人数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材料学		3	3
2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4	14
3		道路与铁道工程	1	74	75
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	2
5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	19
6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9	9
7		交通运输工程		39	39
8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4	24
9		物流工程		6	6
10	土木与建筑学院	工程力学		5	5
11		建筑与土木工程		49	49
12		结构工程		18	18
13		桥梁与隧道工程	1	64	65
14		岩土工程		14	14
15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学		2	2
16		车辆工程		14	14
17		机械电子工程		4	4
18		机械工程		7	7
19		机械设计及理论		7	7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博士	硕士	总人数
20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8	8
21	水利工程学院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2	23	25
22		管理科学与工程		2	2
23		建筑与土木工程		1	1
24		市政工程		4	4
25		水利工程		10	10
26		水利水电工程		2	2
27		水文学及水资源		3	3
28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59	59
29		电路与系统		14	14
30		电气工程		34	34
31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15	15
3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	3
33		控制工程		3	3
34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0	10
35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		7	7
36		动力机械及工程		14	14
37		工程热物理		5	5
38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4	4
39		建筑与土木工程		1	1
40		热能工程		13	13
41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产业经济学		2	2
42		工商管理硕士		65	65
43		管理科学与工程		2	2
44		国民经济学		2	2
45		会计硕士		50	50
46		会计学		33	33
47		教育经济与管理		8	8
48		金融学		17	17
49		企业管理		9	9
50		应用统计硕士		2	2
51		资产评估硕士		2	2
52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9	9
53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	1
54		计算机应用技术		8	8
55		软件工程		3	3
56		通信与信息系统		26	26
57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		4	4
58		食品工程		3	3
59		食品科学		11	11
60		物理化学		9	9
61		应用化学		11	11
62		有机化学		16	16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博士	硕士	总人数
63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6
64		基础数学		6	6
65		计算数学		5	5
66		应用数学		11	11
67		应用统计硕士		4	4
6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材料学		8	8
69		电子科学与技术		7	7
70		凝聚态物理		6	6
7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		8	8
72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6	6
73		伦理学		8	8
7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	8
75		思想政治教育		11	11
76	文法学院	中国古代文学		8	8
77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8	48
78		英语笔译		17	17
79		英语语言文学		11	11
总计			4	1080	1084

4、专科毕业生专业人数分布情况

2014 届专科毕业生分布在 5 个专业中，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专科毕业生分专业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人数
1	北京教学区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65
2		公路运输与管理	37
3		会计与审计	142
4		计算机应用技术	27
5		物流管理	33
总计			404

1.1.2 生源地分布

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生源涵盖了除港澳台以外的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东部生源占比较高，而西部及直辖市生源占比相对较小。

表 1.5 2014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统计表

序号	生源地	毕业研究生				本科毕业生		专科毕业生		合计	比例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小计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	北京		5	5	0.46%	27	0.58%	6	1.49%	38	0.62%
2	天津	1	6	7	0.65%	36	0.78%	2	0.50%	45	0.73%
3	河北		29	29	2.69%	128	2.76%	57	14.11%	214	3.49%

序号	生源地	毕业研究生				本科毕业生		专科毕业生		合计	比例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小计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4	山西		10	10	0.93%	113	2.43%	33	8.17%	156	2.54%
5	内蒙古		4	4	0.37%	78	1.68%	53	13.12%	135	2.20%
6	辽宁		4	4	0.37%	81	1.74%			85	1.39%
7	吉林		8	8	0.74%	75	1.61%			83	1.35%
8	黑龙江		6	6	0.56%	77	1.66%	11	2.72%	94	1.53%
9	上海		2	2	0.19%	14	0.30%			16	0.26%
10	江苏		19	19	1.76%	88	1.89%			107	1.74%
11	浙江		10	10	0.93%	77	1.66%			87	1.42%
12	安徽		9	9	0.83%	134	2.88%			143	2.33%
13	福建		10	10	0.93%	116	2.50%			126	2.05%
14	江西		31	31	2.87%	145	3.12%	11	2.72%	187	3.05%
15	山东		26	26	2.41%	107	2.30%	2	0.50%	135	2.20%
16	河南		68	68	6.30%	227	4.89%	18	4.46%	313	5.10%
17	湖北		39	39	3.61%	215	4.63%			254	4.14%
18	湖南	2	722	724	67.04%	1998	43.01%	200	49.50%	2922	47.64%
19	广东		25	25	2.31%	85	1.83%			110	1.79%
20	广西		9	9	0.83%	175	3.77%			184	3.00%
21	海南					77	1.66%			77	1.26%
22	重庆	1	2	3	0.28%	32	0.69%			35	0.57%
23	四川		6	6	0.56%	65	1.40%			71	1.16%
24	贵州		7	7	0.65%	83	1.79%			90	1.47%
25	云南		2	2	0.19%	79	1.70%			81	1.32%
26	西藏		1	1	0.09%	11	0.24%			12	0.20%
27	陕西		7	7	0.65%	52	1.12%			59	0.96%
28	甘肃		6	6	0.56%	56	1.21%			62	1.01%
29	青海		1	1	0.09%	55	1.18%			56	0.91%
30	宁夏		4	4	0.37%	56	1.21%			60	0.98%
31	新疆		2	2	0.19%	83	1.79%	11	2.72%	96	1.57%
总计		4	1080	1084	100%	4645	100%	404	100%	6133	100%

如表 1.5 所示,生源人数超过 150 人的省份有:河北省(214 人,占 3.49%)、山西省(156 人,占 2.54%)、江西省(187 人,占 3.05%)、河南省(313 人,占 5.10%)、湖北省(254 人,占 4.14%)、湖南省(2922 人,占 47.64%)、广西壮族自治区(184 人,占 3%),共占全校毕业生总人数的 68.96%,特别是研究生生源中,湖南生源 724 人,占比高达 67.04%。

1.1.3 性别分布

2014 届毕业生中，共有男生 3881 人，占总人数的 63.28%，女生 2252 人，占总人数的 36.72%，男女生性别比为 1.72:1。

表 1.6 2014 届毕业生性别分布统计表

学院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比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47	44	411	141			558	185	3.02
土木与建筑学院	135	16	505	77			640	93	6.88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36	6	350	68			386	74	5.22
水利工程学院	33	14	236	76			269	90	2.99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95	43	249	91			344	134	2.57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36	8	222	71			258	79	3.27
经济与管理学院	77	115	170	417			247	532	0.46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31	16	199	83			230	99	2.32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	34	194	147			214	181	1.18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9	23	74	30			83	53	1.57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3	8	186	51			199	59	3.3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23					18	23	0.78
文法学院	2	6	59	132			61	138	0.44
外国语学院	5	71	12	62			17	133	0.13
设计艺术学院			131	201			131	201	0.65
北京教学区					226	178	226	178	1.27
总计	657	427	2998	1647	226	178	3881	2252	1.72

如表 1.6 所示，男女生性别比例最高为土木与建筑学院，比例达 6.88:1，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4 个学院毕业生男女生比例超过 3:1；另外，经济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 3 个学院毕业生男女生比例低于 0.5:1。

1.2 就业率

1.2.1 初次就业率状况

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共有 6133 人，截至 9 月 5 日，就业人数为 5663 人，就业率为 92.34%。其中本科毕业生 4645 人，就业 4342 人，就业率为 93.48%。博士毕业生 4 人，就业 4 人，就业率为 100%。硕士毕业生 1080 人，就业 1003 人，就业率为 92.87%。专科毕业生 404 人，就业 314 人，就业率为 77.72%。

1、本科层次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就业人数统计包括就业、出国留学或工作、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自主创业、聘用（灵活就业）、继续深造、自由职业等。

表 1.7 本科层次毕业生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序号	学院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552	525	95.11%
2	土木与建筑学院	582	560	96.22%
3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18	397	94.98%
4	水利工程学院	312	305	97.76%
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40	326	95.88%
6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93	279	95.22%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587	534	90.97%
8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82	264	93.62%
9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341	330	96.77%
10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04	87	83.65%
1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37	215	90.72%
12	文法学院	191	173	90.58%
13	外国语学院	74	66	89.19%
14	设计艺术学院	332	281	84.64%
合计		4645	4342	93.48%

2、博士层次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表 1.8 博士层次毕业生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序号	学院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	1	100%
2	土木与建筑学院	1	1	100%
3	水利工程学院	2	2	100%
合计		4	4	100%

3、硕士层次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表 1.9 硕士层次毕业生分学院初次就业率

序号	学院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90	182	95.79%
2	土木与建筑学院	150	143	95.33%
3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2	41	97.62%
4	水利工程学院	45	40	88.89%
5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8	135	97.83%
6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44	44	100%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2	183	95.31%
8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47	44	93.62%
9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54	46	85.19%
10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32	25	78.13%

序号	学院	总人数	总就业人数	就业率%
1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1	21	100%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26	63.41%
13	文法学院	8	8	100%
14	外国语学院	76	65	85.53%
合计		1080	1003	92.87%

1.2.2 最终就业率状况²

表 1.10 各层次分学院最终就业率

层次	学院	总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552	529	95.83%
	土木与建筑学院	582	568	97.59%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18	407	97.37%
	水利工程学院	312	305	97.76%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40	331	97.35%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93	287	97.95%
	经济与管理学院	587	562	95.74%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82	265	93.97%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341	331	97.07%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04	91	87.50%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37	217	91.56%
	文法学院	191	174	91.10%
	外国语学院	74	66	89.19%
	设计艺术学院	332	310	93.37%
本科汇总		4645	4443	95.65%
博士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	1	100%
	土木与建筑学院	1	1	100%
	水利工程学院	2	2	100%
	博士汇总		4	4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90	183	96.32%
	土木与建筑学院	150	148	98.67%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2	42	100%
	水利工程学院	45	42	93.3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8	135	97.83%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44	44	1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2	183	95.31%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47	45	95.74%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54	47	87.04%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32	26	81.25%

² 最终就业率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层次	学院	总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1	21	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27	65.85%
	文法学院	8	8	100%
	外国语学院	76	66	86.84%
	硕士汇总	1080	1017	94.17%
专科	北京教学区	404	314	77.72%
	总计	6133	5778	94.21%

1.2.3 未就业毕业生分布

表 1.11 未就业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

序号	生源地	毕业生 总人数	待就业毕业生人数				百分比
			硕士	本科	专科	总人数	
1	北京	38		1	1	2	5.26%
2	天津	45	1	1	1	3	6.67%
3	河北	214	2	8	5	15	7.01%
4	山西	156	2	10	3	15	9.62%
5	内蒙古	135		6	9	15	11.11%
6	辽宁	85		9		9	10.59%
7	吉林	83		5		5	6.02%
8	黑龙江	94	1	7	2	10	10.64%
9	上海	16		2		2	12.50%
10	江苏	107	2	8		10	9.35%
11	浙江	87		5		5	5.75%
12	安徽	143		14		14	9.79%
13	福建	126		9		9	7.14%
14	江西	187		8		8	4.28%
15	山东	135	3	13		16	11.85%
16	河南	313	8	24	5	37	11.82%
17	湖北	254	2	13		15	5.91%
18	湖南	2922	51	91	60	202	6.91%
19	广东	110		6		6	5.45%
20	广西	184	2	8		10	5.43%
21	海南	77		5		5	6.49%
22	重庆	35		2		2	5.71%
23	四川	71		3		3	4.23%
24	贵州	90	1	8		9	10.00%
25	云南	81		5		5	6.17%
26	西藏	12		5		5	41.67%
27	陕西	59	1	2		3	5.08%

序号	生源地	毕业生 总人数	待就业毕业生人数				百分比
			硕士	本科	专科	总人数	
28	甘肃	62	1	3		4	6.45%
29	青海	56		8		8	14.29%
30	宁夏	60		5		5	8.33%
31	新疆	96		9	4	13	13.54%
总计		6133	77	303	90	470	7.66%

如表 1.11 所示，未就业毕业生生源比例超过全校平均比例的省份有：西藏 41.67%、青海 14.29%、新疆 13.54%、上海 12.5%、山东 11.85%、河南 11.82%、内蒙古 11.11%、黑龙江 10.64%、辽宁 10.59%、贵州 10%、安徽 9.79%、山西 9.62%、江苏 9.35%、宁夏 8.33% 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14 个省份可大体分为 3 类：一类是西部欠发达的西藏、新疆、青海、贵州、宁夏等省份，未就业比例相对较高；其次是江苏、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毕业生就业压力不大且必须回生源省就业，签约相对滞后；第三类是北方省份，尤其是东北及山东、河南、山西等省份生源毕业生毕业后留在南方发展的意愿强烈，已在实习但未正式签约的较多。

表 1.12 未就业毕业生原因分布

未就业原因	本科		硕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继续升学考试或申请出国深造	168	3.62%	10	0.93%
备考就业选拔考试	72	1.55%	14	1.30%
已工作实习但未正式签约	45	0.97%	46	4.26%
个人自身原因	13	0.28%	5	0.46%
家庭原因不就业	5	0.11%	2	0.19%
总计	303	6.52%	77	7.13%

如表 1.12 所示，2014 届未就业人数共有 47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66%。其中本科生 303 人，未就业比率占本科生人数的 6.52%，硕士研究生 77 人，未就业比率占研究生人数的 7.13%。从未就业原因来看，本科生继续升学考试或申请出国深造的人数最多，168 人，占未就业人数的 55.45%，前三项合计有 285 人，占未就业学生的 94.1%；硕士研究生已工作实习但未正式签约的最多，46 人，占未就业人数的 59.74%，前三项合计有 70 人，占未就业人数的 90.91%。

第二章 毕业生流向

本章从毕业生总体流向、就业单位性质流向、行业和地域流向、就业岗位分布、知名企业分布等方面对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流向进行多维度分类统计³。

2.1 毕业生总体流向

表 2.1 毕业生总体流向统计表

就业去向	人数	百分比
已就业并办理《报到证》	3165	51.61%
出国留学或工作	60	0.98%
自主创业	27	0.44%
聘用（灵活就业）	1758	28.66%
继续深造	630	10.27%
自由职业	19	0.31%
国家、地方项目	4	0.07%
待就业	470	7.66%
合计	61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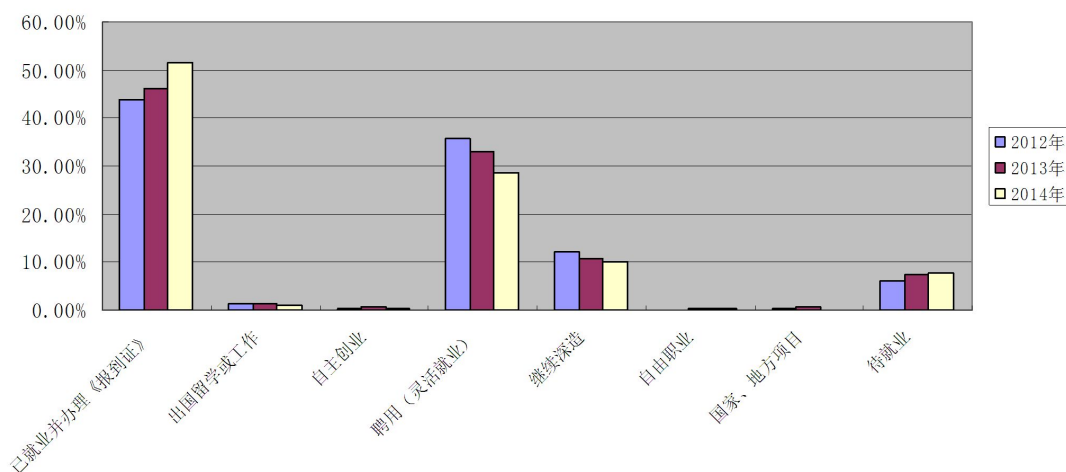


图 2.1 近三年毕业生总体流向对比图

如图 2.1 所示为我校 2012-2014 年毕业生总体流向对比图，充分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有较明显的提高。

2.2 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表 2.2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统计表

单位性质	总人数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国有企业	1987	39.96%	355	36.30%	1623	43.62%	9	3.28%
其他企业	1771	35.61%	209	21.37%	1300	34.94%	262	95.62%

³ 为便于统计，本章节内容中毕业生就业总人数已减去待就业、出国留学或工作、继续深造毕业生人数。

单位性质	总人数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三资企业	542	10.90%	58	5.93%	484	13.01%		
科研设计单位	235	4.73%	141	14.42%	94	2.53%		
部队	101	2.03%	27	2.76%	74	1.99%		
高等学校	100	2.01%	89	9.10%	11	0.30%		
其他事业单位	81	1.63%	38	3.89%	40	1.07%	3	1.09%
机关	53	1.07%	24	2.45%	29	0.78%		
其他教学单位	40	0.80%	25	2.56%	15	0.40%		
自主创业	27	0.54%	4	0.41%	23	0.62%		
自由职业	19	0.38%			19	0.51%		
医疗卫生单位	12	0.24%	6	0.61%	6	0.16%		
地方基层项目	2	0.04%	1	0.10%	1	0.03%		
国家基层项目	2	0.04%			2	0.05%		
城镇社区	1	0.02%	1	0.10%				
总计	4973	100%	978	100%	3721	100%	2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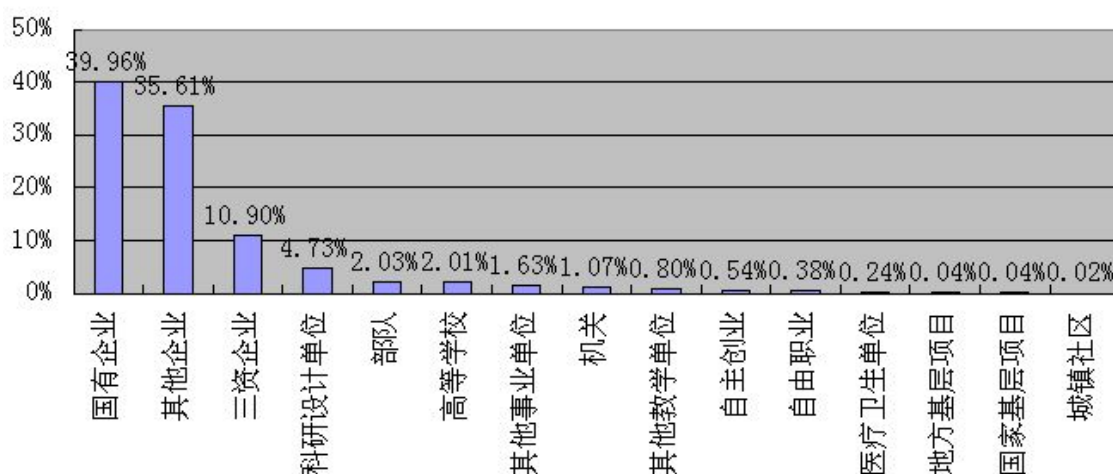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柱状图

2.3 就业行业流向

按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标准, 将毕业生就业单位划分为 20 个行业, 以此来统计 2014 届毕业生的就业行业分布。

表 2.3 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统计表

单位行业	总计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建筑业	1212	24.37%	247	25.26%	885	23.78%	80	29.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7	13.41%	162	16.56%	503	13.52%	2	0.73%
制造业	659	13.25%	81	8.28%	566	15.21%	12	4.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5	10.15%	51	5.21%	421	11.31%	33	12.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8	9.81%	83	8.49%	375	10.08%	30	10.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5	4.73%	48	4.91%	170	4.57%	17	6.20%

单位行业	总计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教育	188	3.78%	128	13.09%	56	1.50%	4	1.46%
金融业	168	3.38%	37	3.78%	111	2.98%	20	7.30%
批发和零售业	140	2.82%	17	1.74%	97	2.61%	26	9.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	2.49%	26	2.66%	97	2.61%	1	0.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	2.21%	11	1.12%	97	2.61%	2	0.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	1.95%	25	2.56%	56	1.50%	16	5.84%
军队	93	1.87%	24	2.45%	69	1.85%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	1.77%	3	0.31%	85	2.28%		0.00%
房地产业	63	1.27%	13	1.33%	41	1.10%	9	3.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	0.97%	6	0.61%	32	0.86%	10	3.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0.68%	10	1.02%	20	0.54%	4	1.46%
住宿和餐饮业	23	0.46%		0.00%	18	0.48%	5	1.82%
农、林、牧、渔业	17	0.34%	3	0.31%	12	0.32%	2	0.73%
采矿业	14	0.28%	3	0.31%	10	0.27%	1	0.36%
合计	4973	100%	978	100%	3721	100%	274	100%

如表 2.3 所示，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是：建筑业 24.3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1%，制造业 13.2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1%，共计占到总就业人数的 70.99%。毕业生在学校所依托办学的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行业就业的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69.33%，本科生的比例更高，达 70.87%。

2.4 就业地域流向

2.4.1 区域分布

表 2.4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及省份流向统计表

所属区域	就业省份	总计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华北地区	北京	388	7.80%	42	4.29%	171	4.60%	175	63.87%	
	652	天津	124	2.49%	17	1.74%	105	2.82%	2	0.73%
	13.11%	河北	77	1.55%	6	0.61%	52	1.40%	19	6.93%
	山西	39	0.78%	5	0.51%	29	0.78%	5	1.82%	
	内蒙古	24	0.48%	1	0.10%	13	0.35%	10	3.65%	
东北地区	辽宁	33	0.66%	3	0.31%	29	0.78%	1	0.36%	
	54	吉林	12	0.24%	1	0.10%	11	0.30%		
	1.09%	黑龙江	9	0.18%			8	0.21%	1	0.36%

所属区域	就业省份	总计	百分比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华东地区	上海	156	3.14%	24	2.45%	131	3.52%	1	0.36%	
	864	江苏	149	3.00%	22	2.25%	126	3.39%	1	0.36%
	17.37%	浙江	211	4.24%	33	3.37%	175	4.70%	3	1.09%
	安徽	70	1.41%	6	0.61%	64	1.72%			
	福建	105	2.11%	19	1.94%	86	2.31%			
	江西	112	2.25%	21	2.15%	84	2.26%	7	2.55%	
	山东	61	1.23%	11	1.12%	49	1.32%	1	0.36%	
华中地区	河南	88	1.77%	15	1.53%	72	1.93%	1	0.36%	
	1729	湖北	255	5.13%	40	4.09%	213	5.72%	2	0.73%
	34.77%	湖南	1386	27.87%	476	48.67%	892	23.97%	18	6.57%
华南地区	广东	1109	22.30%	141	14.42%	948	25.48%	20	7.30%	
	1279	广西	126	2.53%	26	2.66%	100	2.69%		
	25.72%	海南	44	0.88%	5	0.51%	39	1.05%		
西南地区	重庆	40	0.80%	2	0.20%	38	1.02%			
	245	四川	65	1.31%	11	1.12%	54	1.45%		
	4.93%	贵州	74	1.49%	19	1.94%	55	1.48%		
	云南	59	1.19%	8	0.82%	50	1.34%	1	0.36%	
	西藏	7	0.14%	1	0.10%	6	0.16%			
西北地区	陕西	38	0.76%	5	0.51%	32	0.86%	1	0.36%	
	149	甘肃	13	0.26%		11	0.30%	2	0.73%	
	3.00%	青海	36	0.72%	6	0.61%	30	0.81%		
	宁夏	22	0.44%	4	0.41%	16	0.43%	2	0.73%	
	新疆	40	0.80%	8	0.82%	31	0.83%	1	0.36%	
港澳台地区	澳门	1	0.02%		1	0.03%				
总计		4973	100%	978	100%	3721	100%	2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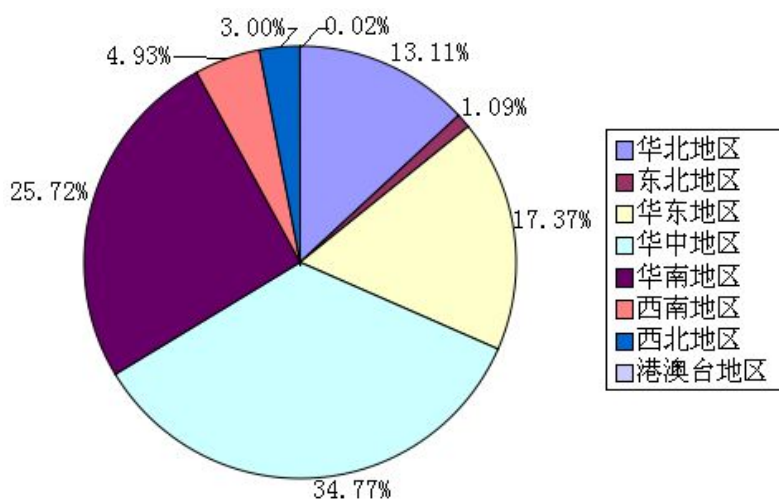


图 2.3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饼图

如表 2.4 和图 2.3 所示，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的北京（7.80%）、天津（2.49%），华中地区的湖南（27.87%）、湖北（5.13%），华东地区的浙江（4.24%）、上海（3.14%）、江苏（3.00%）、江西（2.25%）、福建（2.11%）以及华南地区的广东（22.30%）、广西（2.53%）等地，共计占到总就业人数的 82.87%。本科生就业区域以广东和湖南最高，分别达到 25.48%和 23.97%，同样是在以上 11 个省市就业的比例超过 2%，共计占到总就业人数的 81.46%；研究生就业主要集中在华中的湖南、湖北，华南的广东、广西，华东的浙江、上海、江苏、江西和华北的北京等 9 个省市，就业比例达 84.36%，比本科生的区域流向更加集中。

2.4.2 省会及重点城市分布

表 2.5 2014 届毕业生省会及重点城市流向统计表

就业城市	就业人数	比例	就业城市	就业人数	比例
湖南省长沙市	1241	24.95%	浙江省宁波市	36	0.72%
北京市	417	8.39%	陕西省西安市	36	0.72%
广东省深圳市	413	8.30%	福建省福州市	34	0.68%
广东省广州市	344	6.92%	青海省西宁市	30	0.60%
湖北省武汉市	207	4.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29	0.58%
上海市	157	3.16%	江苏省南京市	28	0.56%
天津市	125	2.51%	江苏省昆山市	22	0.44%
浙江省杭州市	79	1.59%	宁夏银川市	19	0.38%
江西省南昌市	58	1.17%	山西省太原市	18	0.36%
河南省郑州市	58	1.17%	辽宁省大连市	18	0.36%
广西南宁市	58	1.17%	河北省石家庄市	16	0.32%
广东省佛山市	57	1.15%	山东省济南市	14	0.28%
贵州省贵阳市	57	1.15%	吉林省长春市	11	0.22%
四川省成都市	47	0.95%	西藏拉萨市	10	0.20%
广东省东莞市	46	0.92%	山东省青岛市	9	0.18%
云南省昆明市	46	0.92%	辽宁省沈阳市	7	0.14%
重庆市	44	0.8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7	0.14%
福建省厦门市	42	0.8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6	0.12%
海南省海口市	42	0.84%	甘肃省兰州市	2	0.04%
江苏省苏州市	39	0.78%			
安徽省合肥市	37	0.74%			
			总计	3966	79.75%

如表 2.5 所示，长沙理工大学 2014 届毕业生在以上城市就业的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 79.75%，其中本科生的比例达 76.45%，吸纳毕业生人数最多城市分别

是长沙、北京、深圳、广州、武汉、上海、天津等 7 个，占到总就业人数的 59.39%。

2.4.3 毕业生回生源省就业情况⁴

表 2.6 2014 届毕业生回生源省就业情况统计表（总体）

籍贯	生源人数	回原籍就业人数	百分比
北京	38	32	84.21%
西藏	12	10	83.33%
浙江	87	66	75.86%
上海	16	12	75.00%
天津	45	29	64.44%
广东	110	70	63.64%
福建	126	63	50.00%
青海	56	28	50.00%
湖南	2922	1414	48.39%
江苏	107	51	47.66%
海南	77	35	45.45%
贵州	90	38	42.22%
四川	71	28	39.44%
宁夏	60	23	38.33%
云南	81	31	38.27%
新疆	96	34	35.42%
广西	184	64	34.78%
重庆	35	12	34.29%
山东	135	46	34.07%
安徽	143	46	32.17%
陕西	59	16	27.12%
辽宁	85	23	27.06%
山西	156	40	25.64%
湖北	254	64	25.20%
河南	313	77	24.60%
江西	187	42	22.46%
河北	214	48	22.43%
内蒙古	135	29	21.48%
甘肃	62	11	17.74%
黑龙江	94	16	17.02%
吉林	83	9	10.84%
总计	6133	2507	40.88%

⁴ 回生源省就业人数中包含升学回生源地继续深造的学生数。

表 2.7 2014 届本科毕业生回生源省就业情况统计表

籍贯	生源人数	回原籍就业人数	百分比
西藏	11	10	90.91%
北京	27	23	85.19%
上海	14	11	78.57%
浙江	77	59	76.62%
广东	85	59	69.41%
天津	36	20	55.56%
江苏	88	45	51.14%
青海	55	28	50.91%
福建	116	55	47.41%
海南	77	35	45.45%
湖南	1998	894	44.74%
贵州	83	33	39.76%
四川	65	25	38.46%
云南	79	30	37.97%
宁夏	56	21	37.50%
新疆	83	30	36.14%
重庆	32	11	34.38%
广西	175	59	33.71%
山东	107	36	33.64%
安徽	134	43	32.09%
陕西	52	15	28.85%
河北	128	36	28.13%
辽宁	81	22	27.16%
山西	113	30	26.55%
河南	227	56	24.67%
湖北	215	53	24.65%
甘肃	56	11	19.64%
江西	145	28	19.31%
黑龙江	77	13	16.88%
内蒙古	78	11	14.10%
吉林	75	9	12.00%
总计	4645	1811	38.99%

表 2.8 2014 届毕业研究生回生源省就业情况统计表

籍贯	生源人数	回原籍就业人数	百分比
天津	7	7	100%
北京	5	4	80.00%
福建	10	8	80.00%
贵州	7	5	71.43%

籍贯	生源人数	回原籍就业人数	百分比
浙江	10	7	70.00%
湖南	724	451	62.29%
广西	9	5	55.56%
上海	2	1	50.00%
四川	6	3	50.00%
宁夏	4	2	50.00%
云南	2	1	50.00%
新疆	2	1	50.00%
广东	25	11	44.00%
山西	10	4	40.00%
山东	26	10	38.46%
江西	31	11	35.48%
重庆	3	1	33.33%
安徽	9	3	33.33%
江苏	19	6	31.58%
湖北	39	11	28.21%
河南	68	18	26.47%
辽宁	4	1	25.00%
内蒙古	4	1	25.00%
河北	29	5	17.24%
陕西	7	1	14.29%
西藏	1	0	0
青海	1	0	0
甘肃	6	0	0
黑龙江	6	0	0
吉林	8	0	0
总计	1084	578	53.32%

如表 2.6-2.8 所示，经济发达地区生源回生源地就业的比例相对较高。

2.5 就业岗位分布

在就业岗位分布中，按照行政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和教学科研岗三类进行统计。

表 2.9 2014 届毕业生就业岗位分布统计表

工作职位类别	本科生		研究生		专科生		总体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	3435	92.31%	704	71.98%	233	85.04%	4372	87.91%
行政管理岗位	214	5.75%	80	8.18%	38	13.87%	332	6.68%
教学科研岗位	72	1.93%	194	19.84%	3	1.09%	269	5.41%
总计	3721	100%	978	100%	274	100%	4973	100%

如表 2.9 所示, 专业技术岗位是我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的主要类型, 研究生从事教学科研岗位的比例也占到近五分之一, 而其中博士研究生从事教学科研岗位的比例高达 75%。

2.6 知名企业分布

在知名企业分布中, 主要统计了毕业生在世界五百强、全国百强和民企五百强就业的比例。

表 2.10 2014 届毕业生知名企业就业分布统计表

学历	学院	总人数	就业人数 (不含升学出国)	世界五百强 ⁵		全国百强		民企五百强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小计	1084	978	297	30.37%	310	31.70%	15	1.5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91	177	16	9.04%	21	11.86%	1	0.56%
	土木与建筑学院	151	134	19	14.18%	20	14.93%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2	40	9	22.50%	11	27.50%	7	17.50%
	水利工程学院	47	40	9	22.50%	10	25.0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8	133	104	78.20%	106	79.70%	2	1.5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44	44	19	43.18%	19	43.1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2	182	95	52.20%	95	52.20%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47	42	13	30.95%	13	30.95%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54	45	5	11.11%	5	11.11%	1	2.22%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32	24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1	19					1	5.26%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26	3	11.54%	3	11.54%		
	文法学院	8	7	1	14.29%	1	14.29%		
	外国语学院	76	65	4	6.15%	6	9.23%	3	4.62%
本科生	小计	4645	3721	1368	36.76%	1425	38.30%	99	2.6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552	430	204	47.44%	207	48.14%	5	1.16%
	土木与建筑学院	582	473	278	58.77%	282	59.62%	6	1.27%
	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	418	356	145	40.73%	143	40.17%	42	11.80%
	水利工程学院	312	255	141	55.29%	169	66.27%	1	0.39%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40	278	156	56.12%	159	57.19%	5	1.8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93	242	146	60.33%	150	61.98%	1	0.41%
	经济与管理学院	587	483	149	30.85%	154	31.88%	18	3.73%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82	230	30	13.04%	32	13.91%	1	0.43%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341	276	31	11.23%	36	13.04%	11	3.99%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04	74	12	16.22%	12	16.2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37	171	33	19.30%	35	20.47%	5	2.92%

⁵ 本报告中世界五百强、全国百强、民企五百强企业数据来源于财富中文网, 2014 年 7 月发布。

学历	学院	总人数	就业人数 (不含升学出国)	世界五百强		全国百强		民企五百强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文法学院	191	146	32	21.92%	35	23.97%	2	1.37%
	外国语学院	74	53	3	5.66%	3	5.66%		
	设计艺术学院	332	254	8	3.15%	8	3.15%	2	0.79%
专科生	北京教学区	404	274	55	20.07%	66	24.09%	11	4.01%
合计		6133	4973	1720	34.59%	1801	36.22%	125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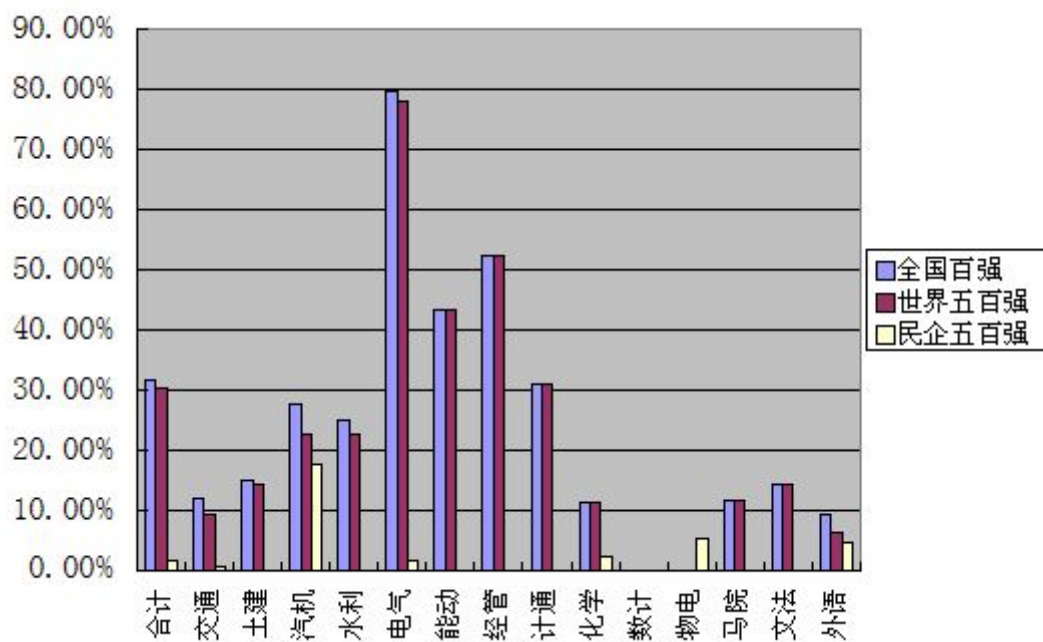


图 2.4 研究生知名企业就业分布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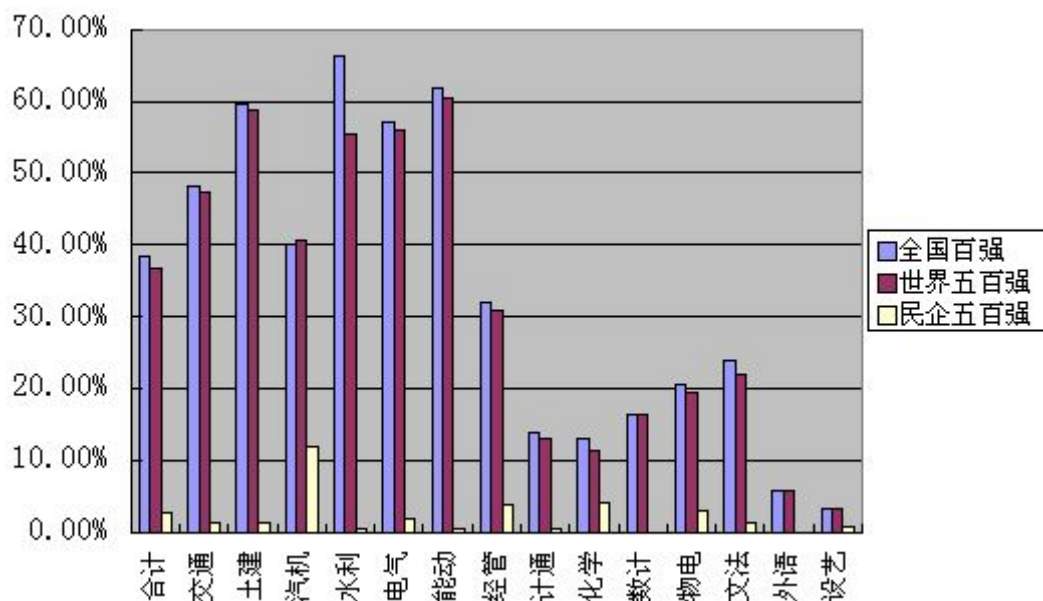


图 2.5 本科生知名企业就业分布柱状图

第三章 校园招聘

据统计，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间，学校为2014届毕业生共计举办各类大中小型专场招聘会千余场，共接待用人单位1881家。

3.1 校园专场招聘会

3.1.1 2013年下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

2013年下半年，学校共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634场次，场数与上年同期增加163场次，其中包括学院自主召开专场招聘会50场次，其中世界500强企业（含分子公司）占16.40%，全国百强占16.56%，民企五百强3.31%。如表3.1-3.3所示，下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单位从单位性质看以私营、国有和合资企业为主，共占80.76%；从行业看，交通土建、电力能源、水利水电、IT、装备制造等行业单位占到68.77%；从区域看，以华中、华南、华东为主，华北次之，共占93.69%。

表 3.1 单位性质分类统计表

单位性质	数量	所占比例
私营企业	224	35.33%
国有企业	185	29.18%
合资企业	54	8.52%
外资企业	49	7.73%
事业单位	42	6.62%
科研院所	34	5.36%
其他教学单位	30	4.73%
高等学校	11	1.74%
医疗卫生单位	3	0.47%
部队	2	0.32%
合计	6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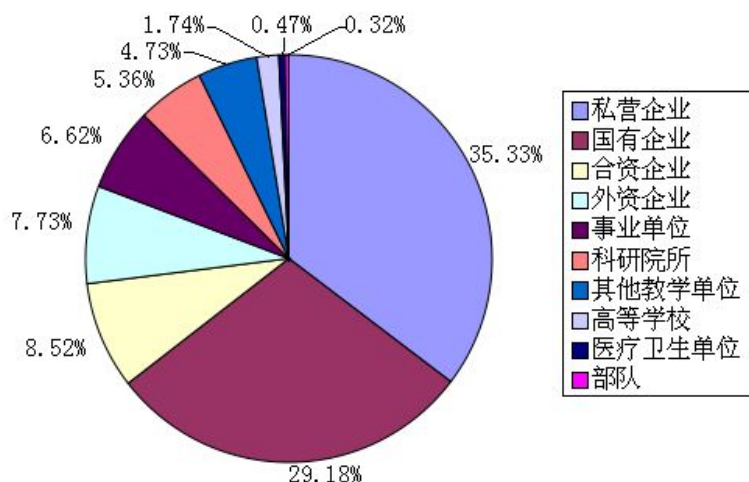


图 3.1 单位性质分布饼图

表 3.2 行业分类统计表

行业分类	数量	所占比例
建筑业	102	16.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14.35%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80	12.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	8.99%
制造业	55	8.68%
教育	41	6.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	4.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	3.63%
批发、零售业	20	3.15%
住宿、餐饮业	20	3.15%
金融业	17	2.68%
房地产业	17	2.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	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1.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	1.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0.95%
农、林、牧、渔业	5	0.79%
采矿业	2	0.32%
军队	2	0.32%
合计	634	100%

表 3.3 分区域统计表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华北地区	北京	43	6.78%	66	10.41%
	天津	11	1.74%		
	河北	1	0.16%		
	山西	5	0.79%		
	内蒙古	6	0.95%		
东北地区	辽宁	1	0.16%	4	0.63%
	吉林	2	0.32%		
	黑龙江	1	0.16%		
华东地区	上海	30	4.73%	140	22.08%
	江苏	26	4.10%		
	浙江	30	4.73%		
	安徽	10	1.58%		
	福建	16	2.52%		
	江西	18	2.84%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山东	10	1.58%		
华中地区	河南	3	0.47%	203	32.02%
	湖北	29	4.57%		
	湖南	171	26.97%		
华南地区	广东	157	24.76%	185	29.18%
	广西	24	3.79%		
	海南	4	0.63%		
西南地区	重庆	3	0.47%	22	3.47%
	四川	8	1.26%		
	贵州	7	1.10%		
	云南	4	0.63%		
	西藏	0	0.00%		
西北地区	陕西	4	0.63%	14	2.21%
	甘肃	4	0.63%		
	青海	0	0.00%		
	宁夏	3	0.47%		
	新疆	3	0.47%		
合计		634	100%	6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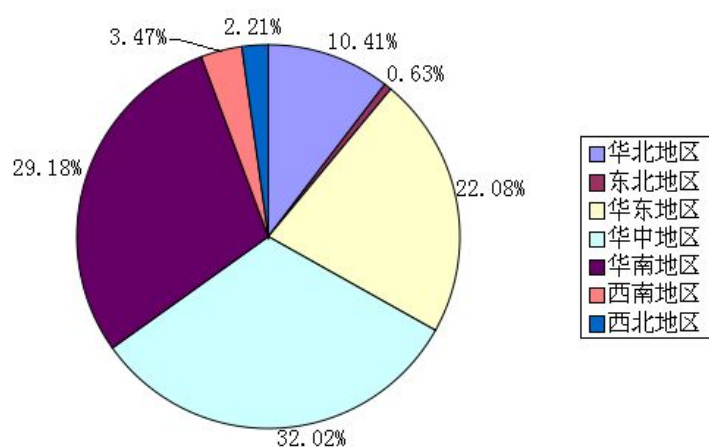


图 3.2 区域分布饼图

3.1.2 2014 年上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

2013 年上半年，学校共组织校园小型专场招聘会 312 场次，场数与上年同期增加 123 场次，其中包括学院自主召开专场招聘会 97 场次，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含分子公司）占 17.95%，全国百强占 10.26%，民企五百强 7.69%。如表 3.4-3.6 所示，上半年校园专场招聘会单位从单位性质看仍然以私营、国有和合资企业为主，增加了科研院所，共占 85.58%；从行业看，交通土建、电力能源、

水利水电、IT、装备制造等行业单位占到 64.74%；从区域看，仍然是以华中、华南、华东为主，华北次之，共占 94.87%。

表 3.4 单位性质分类统计表

单位性质	数量	所占比例
私营企业	132	42.31%
国有企业	78	25.00%
科研院所	33	10.58%
外资企业	24	7.69%
事业单位	17	5.45%
其他教学单位	9	2.88%
合资企业	7	2.24%
高等学校	7	2.24%
医疗卫生单位	5	1.60%
部队	0	0.00%
合计	3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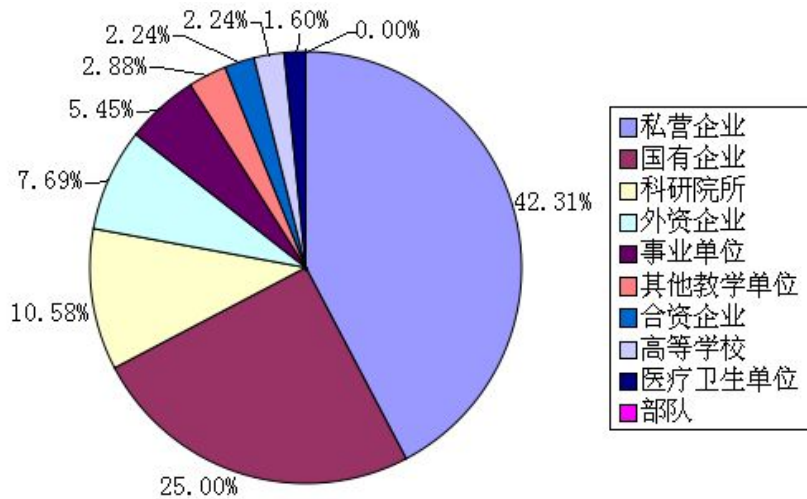


图 3.3 单位性质分布饼图

表 3.5 行业分类统计表

行业分类	数量	所占比例
制造业	49	15.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12.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	12.82%
建筑业	34	10.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8.97%
金融业	23	7.37%
教育	17	5.45%
批发、零售业	13	4.17%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12	3.85%

行业分类	数量	所占比例
房地产业	11	3.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3.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1.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1.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1.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1.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1.28%
采矿业	3	0.96%
农、林、牧、渔业	2	0.64%
住宿、餐饮业	2	0.64%
军队	0	0.00%
合计	312	100%

表 3.6 区域分类统计表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华北地区	北京	20	6.41%	24	7.69%
	天津	2	0.64%		
	河北	1	0.32%		
	山西	1	0.32%		
	内蒙古	0	0.00%		
东北地区	辽宁	0	0.00%	0	0.00%
	吉林	0	0.00%		
	黑龙江	0	0.00%		
华东地区	上海	15	4.81%	65	20.83%
	江苏	18	5.77%		
	浙江	12	3.85%		
	安徽	3	0.96%		
	福建	2	0.64%		
	江西	10	3.21%		
	山东	5	1.60%		
华中地区	河南	2	0.64%	106	33.97%
	湖北	5	1.60%		
	湖南	99	31.73%		
华南地区	广东	91	29.17%	101	32.37%
	广西	8	2.56%		
	海南	2	0.64%		
西南地区	重庆	4	1.28%	10	3.21%
	四川	4	1.28%		
	贵州	0	0.00%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云南	1	0.32%		
	西藏	1	0.32%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西北地区	陕西	2	0.64%	6	1.92%
	甘肃	0	0.00%		
	青海	1	0.32%		
	宁夏	0	0.00%		
	新疆	3	0.96%		
合计		312	100%	3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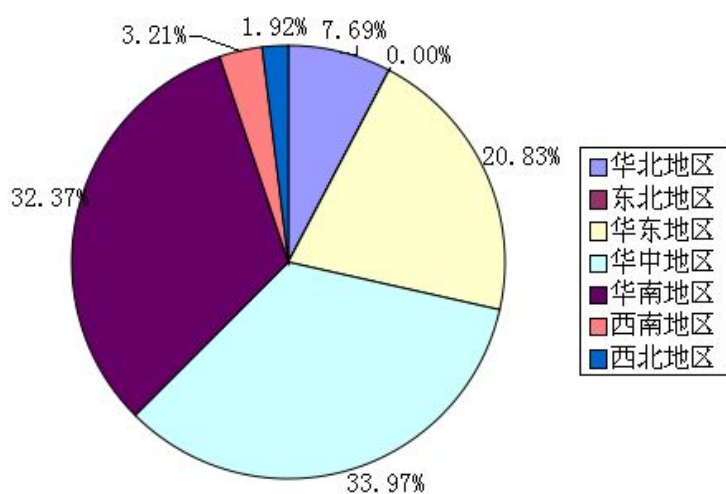


图 3.4 区域分布饼图

3.2 大中型招聘会

3.2.1 秋季招聘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学校举办了 2014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秋季招聘会），共有 433 家单位参会，比 2013 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参会单位增加 116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全国百强 15 家，民企五百强 3 家。如表 3.7-3.9 所示，单位主要来自于华中、华南、华东以及华北地区，也就是泛长三角、泛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3.7 单位性质分类统计表

单位性质	数量	所占比例
私营企业	220	50.81%
外资企业	52	12.01%
国有企业	47	10.85%
事业单位	40	9.24%
合资企业	37	8.55%
其他教学单位	20	4.62%

单位性质	数量	所占比例
科研院所	10	2.31%
医疗卫生单位	5	1.15%
部队	1	0.23%
高等学校	1	0.23%
合计	4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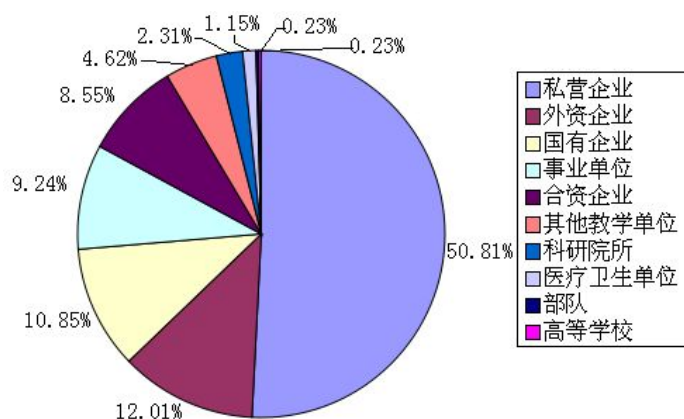


图 3.5 单位性质分布饼图

表 3.8 按行业分类统计对照表

行业分类	数量	所占比例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	18.01%
制造业	47	10.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9.93%
住宿、餐饮业	35	8.08%
批发、零售业	31	7.16%
建筑业	30	6.93%
金融业	25	5.77%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1	4.85%
教育	21	4.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4.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3.70%
房地产业	15	3.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3.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2.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1.85%
农、林、牧、渔业	5	1.15%
采矿业	5	1.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	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0.69%
军队	1	0.23%
合计	433	100%

表 3.9 区域分类统计表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华北地区	北京	8	1.85%	13	3.00%
	天津	5	1.15%		
	河北	0	0.00%		
	山西	0	0.00%		
	内蒙古	0	0.00%		
东北地区	辽宁	0	0.00%	0	0.00%
	吉林	0	0.00%		
	黑龙江	0	0.00%		
华东地区	上海	9	2.08%	46	10.62%
	江苏	5	1.15%		
	浙江	18	4.16%		
	安徽	4	0.92%		
	福建	3	0.69%		
	江西	2	0.46%		
	山东	5	1.15%		
华中地区	河南	2	0.46%	239	55.20%
	湖北	4	0.92%		
	湖南	233	53.81%		
华南地区	广东	62	14.32%	127	29.33%
	广西	63	14.55%		
	海南	2	0.46%		
西南地区	重庆	3	0.69%	4	0.92%
	四川	0	0.00%		
	贵州	0	0.00%		
	云南	1	0.23%		
	西藏	0	0.00%		
西北地区	陕西	1	0.23%	4	0.92%
	甘肃	1	0.23%		
	青海	0	0.00%		
	宁夏	0	0.00%		
	新疆	2	0.46%		
合计		433	100%	4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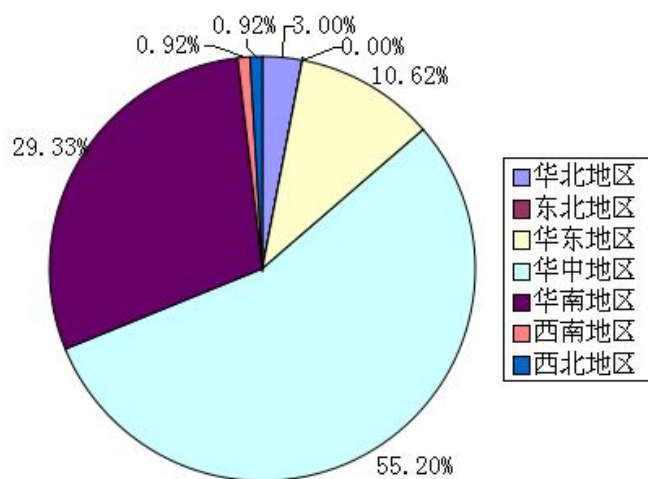


图 3.6 区域分布饼图

3.2.2 春季招聘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学校举办了 2014 届毕业生春季招聘会（“爱心送岗”招聘会），共有 331 家单位参会，与 2013 届春季招聘会参会单位数相比增加 42 家，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全国百强 22 家，民企五百强 10 家。如表 3.10-3.12 所示，单位依然主要来自于华中、华南、华东以及华北地区，也就是泛长三角、泛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3.10 单位性质分类统计表

单位性质	数量	所占比例
私营企业	186	56.19%
国有企业	38	11.48%
外资企业	28	8.46%
事业单位	26	7.85%
科研院所	16	4.83%
合资企业	14	4.23%
其他教学单位	12	3.63%
高等学校	6	1.81%
医疗卫生单位	5	1.51%
部队军工企业	0	0.00%
合计	3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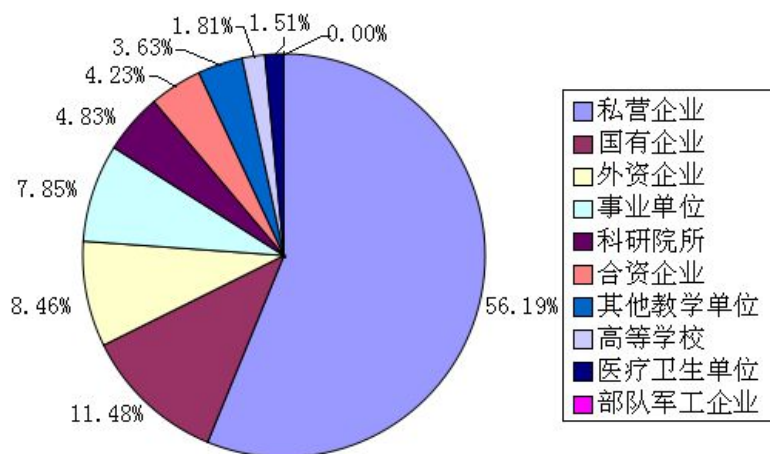


图 3.7 单位性质分布饼图

表 3.11 行业分类统计表

行业分类	数量	所占比例
制造业	60	18.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17.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7.85%
批发、零售业	21	6.34%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0	6.04%
建筑业	19	5.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5.44%
教育	18	5.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4.83%
金融业	13	3.93%
住宿、餐饮业	12	3.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3.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3.02%
房地产业	8	2.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	2.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1.51%
农、林、牧、渔业	3	0.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	0.91%
采矿业	0	0.00%
军队	0	0.00%
合计	331	100%

表 3.12 区域分类统计表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华北地区	北京	17	5.14%	21	6.34%
	天津	0	0.00%		
	河北	4	1.21%		

所属区域	省份	数量	所占比例	区域小计	所占比例
	山西	0	0.00%		
	内蒙古	0	0.00%		
东北地区	辽宁	2	0.60%	4	1.21%
	吉林	2	0.60%		
	黑龙江	0	0.00%		
华东地区	上海	7	2.11%	49	14.80%
	江苏	7	2.11%		
	浙江	16	4.83%		
	安徽	2	0.60%		
	福建	5	1.51%		
	江西	5	1.51%		
	山东	7	2.11%		
华中地区	河南	2	0.60%	207	62.54%
	湖北	14	4.23%		
	湖南	191	57.70%		
华南地区	广东	39	11.78%	41	12.39%
	广西	2	0.60%		
	海南	0	0.00%		
西南地区	重庆	0	0.00%	4	1.21%
	四川	2	0.60%		
	贵州	2	0.60%		
	云南	0	0.00%		
	西藏	0	0.00%		
西北地区	陕西	0	0.00%	5	1.51%
	甘肃	1	0.30%		
	青海	0	0.00%		
	宁夏	0	0.00%		
	新疆	4	1.21%		
合计		331	100%	3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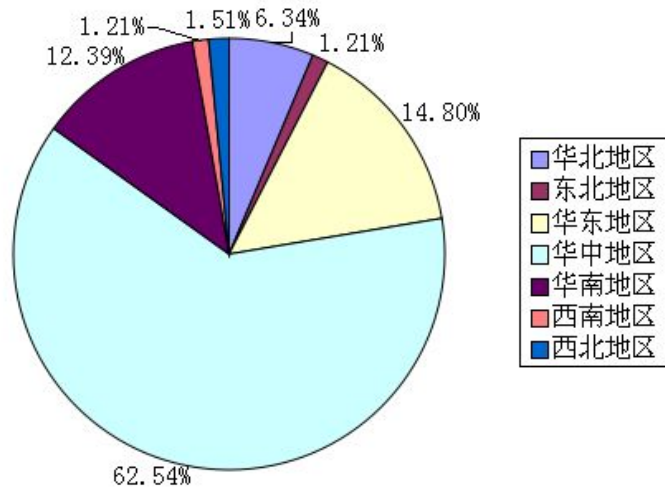


图 3.8 区域分布饼图

3.2.3 其他招聘会

1、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举办湖南知名企业赴长沙理工大学专场校园招聘，省内 15 家知名企业参会，联系单位是湖南省人才市场。

2、20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举办长沙市经开区赴长沙理工大学专场校园招聘，经开区园区内 23 家企业参会，联系单位是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

3、201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举办安徽芜湖市人才服务中心专场招聘会，芜湖市 4 家龙头企业参会，联系单位是芜湖市人才市场。

4、2013 年 11 月 11 日，举办中国大唐集团 2014 长沙理工大学专场校园招聘，有 65 家电厂参会。

5、2013 年 11 月 16 日，举办第十一届国家电力人才长沙理工大学专场校园招聘，包括四川省电力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徐州勘测设计中心、国网新源控股公司、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等在内的 14 家电力企业参会。

6、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举办湖南招聘网专场招聘会，省内 35 家骨干企业参会，联系单位是湖南招聘网。

7、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举办惠州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赴长沙理工大学专场校园招聘，惠州市 15 家骨干企事业单位参会，联系单位是惠州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学校坚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精品课程与课题研究为载体，学校设立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研室、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培养和课程建设，出版了自编教材《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开设了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为学生提供专业化指导和个性化咨询服务，提高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意识和求职创业技能，帮助毕业生提升职场综合竞争力和就业能力，培养学生扎根基层的创业精神和“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职业操守。

4.1 就业创业理论研究与课堂教学

4.1.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是做好就业指导教育的关键，学校建立了就业创业专职教师队伍和兼职职业导航师队伍，将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计划，开展“TTT”等专业培训，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学习。目前我校专职就业辅导员 49 人，其中有 18 人通过各种培训已取得“全球职业规划师”资格证书；聘请知名企业人力资源专家和学生家长担任兼职职业导航师，辅导学生做好学业生涯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教师多次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比赛中获奖。2014 年，我校有 3 名教师被共青团湖南省委聘请为湖南省创业导师团导师。

4.1.2 加强就业课程建设和理论研究

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理论研究。将就业指导课列为校级精品课程重点建设，将所使用的就业指导教材《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列入校级“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资助。注重工作的提升，开展就业创业理论研究。出版了 5 本专著教材。2014 年新增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就业创业研究专项中有重点项目 1 项，新增校级课题立项 5 项，公开发表就业创业论文 16 篇，其中权威报纸《光明日报》全文发表文亮老师《以创业教育提升大学文化竞争力》一篇，CSSCI 级别 5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全国经济类核心期刊各 1 篇。在研就业创业课题 11 项，其中国家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1 项，国家软科学项目 1 项，省级各类别研究项目 9 项。2014 年成功当选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

分会第二届理事单位。

4.1.3 加强就业创业课堂教学

将《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课程作为必修课程纳入本科生培养计划，共38学时，2个学分，分四年完成，进行从职业生涯规划到求职择业踏入社会的全程化教育。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长理工大学〔2011〕29号）文件要求，已将《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列入最新修订的本科生培养计划，同时全校还开设有《创业导论》、《创新与创业专题》、《创业管理》、《创造力开发（人文社科）》、《大学生创业教育（人文社科）》等创新创业选修课。

4.2 个性化指导与社团活动

4.2.1 个性化指导稳步推进

为提高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关注学生个体在成长成才过程中的诉求，我校成立了职业规划师工作室，在全校遴选了23名具有丰富就业创业经验且具备全球职业规划师或全国心理咨询师资格的老师在工作室工作。工作室的活动主要围绕职业规划及生涯发展、国家专项就业政策、求职择业及毕业派遣、自主创业探索等专题开展。已接待学生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1000余人次。同时在各学院建立了“大学生成长辅导室”，为学生开展适应、发展、学习、压力、人际关系、择业等方面的咨询。

4.2.2 社团活动形式多样

学校成立了“职业规划协会”和“创业协会”2个就业创业相关学生社团，围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等主题开展多种类型的社团活动，主要有寻访招聘会、百家企业大访谈、“赢在校园”模拟招聘会、“职通车”名企联盟求职训练营、职业规划“开讲啦”、广汽三菱招聘大赛、全国大学生简历大赛《简历讲座》、人物生涯访谈、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沙龙、创业计划大赛等。此外，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开展了职业大讲坛、职业技能培训等多种类型的就业创业活动。

4.3 典型培育与创业孵化

4.3.1 精心培育创业典型

学校通过举办“我的创业之路”大学生创业先进事迹报告会，编印《我的创业之路》典型事迹手册，举行大学生创业先进事迹成果展等多种途径，积极探索适合学校实际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当代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热情。据统计，近两年，《长沙理工大学报》共发表创新创业专题报道 26 篇，积极推荐我校创业典型和创业经验。2014 年，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人民日报、凤凰网，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新浪网、腾讯网等一批国内主流媒体对我校 2014 届应届毕业生、维族青年阿迪力的创业和切糕捐献云南地震灾区事迹进行了系列报道，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于 6 月初专程来我校调研维汉大学生创业事迹。同时，学校创业工作也被新华网、中国交通报等主流媒体向全国推介。除此之外，申招斌、强奉军、李理、廖小龙、李银庆、李文明、杨伟琪等一批近五年来成长起来的创业典型事迹在学生中引起了很大反响。

4.3.2 潜心指导创业孵化

学校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与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为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支撑平台。先后在各学院建立了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实践基地，在金盆岭校区建立了一个近 1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园，同时已与 7 个省市 25 家企业共建了“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加大力度扶持创业园入园项目，学校免费为入驻的学生企业和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家具，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目前已有 21 个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进行孵化，其中梦想起航（湖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孵化成功，成功进驻长沙市宁乡经开区“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园区”妙盛工业园。

第五章 就业管理与服务

5.1 “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

2014 届共接待用人单位 1881 家，组织各种类型招聘会千余场，其中包括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行业专场招聘会、“爱心送岗”招聘会和地方人才交流中心组专场招聘会等各类大型招聘会。在招聘会组织与用人单位接待过程中，采取“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专人负责，专人对接，得到了用人单位招聘专家的一致好评。

5.2 就业市场布局优化

就业市场管理科学合理，实施用人单位分行业、地区无缝对接的联系人制度。行业单位、就业基地、人才市场三维一体的就业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学校坚持抓好、用好交通、电力、水利、轻工这些行业成熟市场，充分发挥其在就业工作中的引擎作用，牵引毕业生就业，成为毕业生就业的稳定器；坚持不断拓展行业，构建新的就业基地群，培育和建设好潜在市场，充分发挥其在就业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保障毕业生就业，成为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的平衡阀；坚持用好国家就业政策，与地方政府人力资源部门（人才市场）共建新兴市场，充分发挥其在就业工作中的助推作用，助推毕业生就业，成为毕业生就业的助推剂。

5.3 就业工作制度完备

一是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学院由书记、院长担任就业工作责任人，就业率作为学校考核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的主要指标；二是就业率和签约率指标分解。将初次就业率和签约率按不同的档次分解到各二级学院，以此作为学校考核各二级学院工作的重要指标，毕业研究生就业率按学校、学院和导师落实三级责任，实施研究生就业导师责任制，就业率与导师招生数挂钩。三是科学统计分析招生、就业数据，形成以毕业生就业为基点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编制《毕业生就业状况》和《本科生源质量报告》，发布社会市场需求、行业就业情况、初次就业率、最终就业率和生源情况等信息，就业率与招生计划挂钩，初次就业率低的学院实行减招或停招。

5.4 就业信息传输便捷

创新就业信息传输载体，搭建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就业网络的服务功能。建

立了就业信息网、就业短信平台、QQ群、飞信群、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橱窗、企业文化展示室、单位信息查询室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了就业信息立体传播、及时传递、便捷获取、全面覆盖。

5.5 “五个一”帮扶工程落实到位

实行“五个一”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制度，即建立1个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召开1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制定1个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1次个性化就业指导、每1位院领导联系1-2名就业特困生。实施特困学生群体资助计划，每年在全校遴选100名就业特别困难的毕业生给予500元/人的就业补贴，每年面向就业困难学生群体组织“爱心送岗”专场招聘会，保障就业困难毕业生特别是残疾学生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充分就业。

5.6 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成效明显

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包括入伍预征、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等，出台了相应的鼓励措施，并作为考核学院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2014年录用大学生村官14人，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定岗的9人，到新疆南疆基层工作1人，报名参加预征入伍学生达2200余人（其中应届毕业生404人）。

第六章 就业市场调研与满意度

6.1 就业市场开拓与调研

6.1.1 加大就业市场开拓力度，行业区域并举

为了巩固和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不断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促进 2014 届毕业生充分高效就业，及早谋划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学校共派出 80 余人次到西北地区（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华北地区（北京、天津、内蒙）、东北地区（吉林、黑龙江、辽宁）、华中地区（湖北、湖南）、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和西南地区（四川、贵州、云南）等 20 余个省市（地区）拜访了 200 多家交通土建、电力能源、水利水电、装备制造、IT 电子骨干企业，并走访了当地人才市场和经开区管委会，做到巩固市场与拓展市场并重。

6.1.2 依托行业单位招聘平台，就业特色鲜明

一年来，学校积极参加了由中交一公局承办的全国公路交通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协作组 2014 年秘书长扩大会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组织召开的 2014 届建筑类毕业生校园招聘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国家电网公司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的全国电力人才就业论坛等活动，一方面扩大了学校在行业内的影响，另一方面利用会议平台进一步密切了与行业单位的联系和合作。2014 年，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交集团、中建集团、中铁工、中铁建、中国能建、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国投电力、国华电力、华润电力、中国广核、中核等大型央企以及粤电集团、浙能、山西国际能源、深能源、皖能、湖北能源、福建能源等地方大型骨干企业纷纷来校组织校园招聘，都将学校设为校园招聘的目的高校。

6.1.3 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优化市场格局

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在构建就业市场体系时，根据毕业生的整体结构，在突出交通、电力、水利、轻工等特色行业的同时，兼顾不同专业毕业生的就业诉求和毕业生个体的实际情况，加强校地、校企之间的人才输送合作，与地方人才市场和企业签订人才输送框架协议和就业基地协议。邀请地方人事局人才市场（经开区人才市场）组织地方规模企事业单位组团举行校园招聘活动，

专业教师带学生到企业进行参观或顶岗实习等，与企业开展了订单式、订职式预就业探索，为学生就业搭建更多的平台。据统计，学校 80%以上的毕业生是通过校内招聘会实现就业。

6.2 满意度

6.2.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历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和毕业生质量的满意度高。学校每年通过网上投票、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内容涉及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就业市场建设、就业信息网络、服务质量等方面，近三年毕业生满意度均在 98%左右。

用人单位普遍反馈我校毕业生所表现的脚踏实地，下得去，艰苦奋斗，用得上、乐于奉献，干得好，扎根基层，留得住，锐意进取，上得来的工作状态，深受用人单位领导的认可和好评。毕业生具备扎实过硬的专业素质和优秀的综合素质，备受用人单位的青睐；对学校就业工作老师所秉承的“真诚服务毕业学子，帮毕业学子人生圆梦；竭诚服务用人单位，助用人单位事业腾飞”理念深表感谢和敬佩。

6.2.2 毕业生对就业质量的满意度⁶

1、对行业满意。我校 2014 届毕业生在交通、电力、水利、轻工、建筑等行业的国有大型企业和地方龙头企业就业的比率达 68.06%，毕业生就业质量高。据对毕业 1 年后的校友调查，我校有 52%的毕业生从事建筑业，21%的毕业生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还有 15%的毕业生从事制造业，57%的毕业生从事工程技术人员。

2、对地域满意。毕业生在泛长三角、泛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就业比例达 82.87%，2014 届毕业生中有近 79.75%的毕业生在省会及重点城市就业。

3、对企业满意。毕业生在世界五百强、全国百强、民营五百强等知名企业就业的比例分别达 34.59%、36.22%、2.51%，其中研究生层次的分别为 30.37%、31.70%、1.53%，本科层次的分别为 36.76%、38.30%、2.66%。

4、对就业的专业切合度满意。据对即将毕业的大四毕业生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有 84.07%的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切合度高，这反映了我校毕业生结构的

⁶ 本年度进行了 2 次满意度调查。样本 1 是即将毕业离校的在校毕业生；样本 2 是毕业 1 年左右的校友。

合理性，即毕业生的专业结构与现实的需求结构相互对应，实现了毕业生找到合适的工作、企业招聘到合适的人才的目标，有 85.56%的同学对已落实的工作单位表示满意。据对毕业 1 年以后的校友调查，结果显示仍然有 72%的校友表示对当前工作与所学专业切合度比较满意。

5、对薪酬满意。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85%以上在国有企业、合资企业和三资企业中就职，据对毕业 1 年的校友调查结果显示，我校毕业生整体薪酬分布为：月薪在 3000 元以下的占 6%，月薪在 3000-4000 元之间的占 34%，月薪 4000-5000 元的占 21%，月薪在 5000 元以上的占 39%。其中从事交通、电力、建筑等行业工作的毕业生月薪水平较高，交通土木类专业有近 75%的毕业生月薪在 4000 元以上；建筑类专业中有 71%的毕业生月薪在 4000 元以上，电力能源类专业中有 72%的毕业生月薪也在 4000 元以上；从事工程技术职业与经济业务职业的毕业生工资薪酬较高，有 64%的工程技术人员月薪在 4000 元以上，有 60%的经济业务人员月薪在 4000 元以上；在国有企业中有 52%的毕业生月薪在 3000-4000 元之间，19%的毕业生月薪在 4000-5000 元之间，还有 29%的毕业生月薪在 5000 元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以上毕业生月薪都在 5000 元以上。